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申请

县发展改革局：

我企业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办理了工商登记，且从事粮食收购活动。根据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第九条规定，现申请粮食收购备案，并承诺如下：

1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新修订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），依法开展企业经营活动；

2、按照县发改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有关规定，定期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；

3、建立粮食经营台账，并向县发改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报送粮食购进、销售、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，做到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；

4、服从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政策，执行特定情况下的粮食库存量。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承担应急任务，服从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调度，保证应急需要。

5、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，依法开展监督检查。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